

惠市环建〔2025〕21 号

关于广东展宏钢铁有限公司高性能优特钢棒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展宏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展宏钢铁有限公司高性能优特钢棒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展宏钢铁有限公司高性能优特钢棒材生产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多祝镇三角村，广东展宏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向东新增的 84486 平方米地块。广东展宏钢铁有限公司主要以废钢为原料采用电弧炉短流程炼钢、连铸、连轧生产钢材，现有项目占地 144742.93 平方米，已建设 2 套 50 吨电弧炉、1 台 LF 精炼炉、1 台 5 机 5 流连铸机和 1 条轧钢生产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改造 1 号电炉进料系统，由料篮加料改为水平连续加料方式；改造现有炼钢车间，重新布置 1 号电炉和 2 号电炉的烟气收集处理系统；建设 1 座轧钢厂房，增加 1 台 LF 精炼炉、1 台 6 机 6 流连铸机和 1 条热轧棒材高速轧钢线。项目实施后，全厂保持员工 500 人不变，生产时间从 24h/d 调整为 16h/d，年生产 330 天；全厂钢坯、钢材总产量分别保持 50 万吨/年、45 万吨/年不变，

钢材产品种类调整为棒材、热轧带肋钢筋和热轧光圆钢筋线材。项目总投资 6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0 万元。

根据市发展改革局《关于征求广东展宏钢铁有限公司高性能优特钢棒材生产项目意见的复函》，项目钢坯生产规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粗钢产能调控的工作要求。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减污降碳的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辅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控制进厂原料，保证原料达到《废钢铁》（GB4223-2017）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过滤、净化等处理方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和效率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1.电炉炼钢烟气：1号电炉、2号电炉水平进料烟气分别采用“水冷弯管+水冷烟道+急冷塔+袋式除尘器”处理；炉外烟气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须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

排放指标限值要求；二噁英须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其他生产设施烟气：精炼炉烟气、散点烟尘处理系统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须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二噁英需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冷坯加热炉烟气：采用天然气低氮燃烧。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须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

4.无组织废气：料仓、卸料工位、上料系统、产渣工位、钢包热修、冷修工位等产尘点均设置顶吸罩或移动罩收尘。炼钢车间采用半封闭式，定期清扫并洒水降尘。钢渣处理车间密闭，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并对破碎、磁选设备产尘环节进行整改，钢渣、铸余渣热泼位采用有压热闷，密闭破碎机，完善振动筛封闭，进料口及筛上物落料区域设置收尘罩，棒磨机设置收尘罩负压收尘等。炼钢车间、钢渣处理车间颗粒物须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4有厂房生产车间浓度限值要求；轧钢车间颗粒物须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4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实施后，全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45.311吨/年、0.002吨/年、1.045吨/年。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实现废水零排放。

项目炼钢浊循环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轧钢浊循环水经旋流井沉淀+混凝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采用“格栅调节池（缓冲池）+厌氧+缺氧+好氧MBR”的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轧钢浊循环水系统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排入炼钢浊循环水系统回用。项目废水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南侧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热轧油泥、废矿物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送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

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应急池，厂区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控制系统须设置截留设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将事故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须落实报告书关于污染物在线监测的相关要求，并与相关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等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的污染物减排措施。

（九）建立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措施，主动发布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验收投产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